

中共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文件

台退役军人党组〔2020〕5号



关于印发《中共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工作规则》等文件的通知

局党组成员，各股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所：

《中共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工作规则》、《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中共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工作规则
2、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3、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组工作，促进党组工作目标实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党组在全局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第三条 党组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管党治党责任；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领导班子的决定。

第四条 局党组必须服从市委领导。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

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第六条 局党组讨论和决定《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本单位重大问题，具体议事内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第七条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加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条 加强对本局统战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人才的培养使用，更好团结带领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第九条 忠实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本局党的建设的领导，定期研究党建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组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其他党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党组应当加强对本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党组织工作的指导，支持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工作。党组每年听取机

关和下属单位党建工作汇报不少于2次。党组成员自觉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党组应当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十一条 党组及其成员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议、决定及指示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贯彻落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政令畅通。

第十二条 落实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党组每年至少向市委作1次全面报告，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书记离开本市，应当按规定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报备，并根据情况确定1名党组成员临时主持工作；其他党组成员因公出市、出访（国），参加上级会议、学习、培训等，应当按规定提前向党组书记报告。党组成员因私请假，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手续。

第十四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当根据需充分征求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党组织及党员群众的意见。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成员无权擅自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党组成员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党组书记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其他党组成员应当支持党组书记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党组书记对其工作的督促检查。党组成员应当认真执行党组集体决定，自觉维护集体领导权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不得个人擅自决定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以党组成员署名发表的与工作有关的文章，要事先经党组书记批准。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必须符合党组决定精神。

第四章 议事决策

第十七条 局党组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作出决策，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八条 局党组作出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酝酿后，按照规则由集体讨论和决定。提交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等材料，会前应当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局党组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局党

组讨论和决定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局党组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必要时可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或者由党组其他成员提出建议、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应将关于议题的文件、材料报党组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在会前5个工作日报局综合股。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及文件、材料由综合股在会前3天书面报送党组成员。

第二十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对会议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市委可以派员列席党组会议。列席人员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党组会议由综合股负责组织，安排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定事项应当编发会议纪要，由局综合股负责起草，由会议主持人审定，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局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局党组应当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及时全面落实党组决策。党组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局综合股将党组决策事项纳入督办事项，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三条 建立党组及其成员履职考核制度。按照市委要求，结合党组工作报告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对党组及成员落实《规则》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按市委统一部署进行，一般每年开展1次。

第二十四条 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违反程序决策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等八种情形，严格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共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解释。

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议事 内容目录清单

一、传达学习事项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重要讲话。
2. 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工作部署以及文件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3. 传达学习全国党代会、中央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党代会、省委全会，市党代会、市委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4. 传达学习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广东省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等精神，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江门市、台山市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等精神。
5. 学习宪法、党章和重要党内法规及与政府履行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6. 研究确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及日程安排。

二、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事项及大额资金使用

1. 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安排。
2. 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3. 下属事业单位重要的人事任免。
4. 人员招录、调动、提拔、挂职、轮岗及奖惩等事项。

5. 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等事项。
6. 本局牵头制定拟订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7.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发展战略、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
8.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域重大改革事项；
9. 1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事项资金支出（年初已列入预算的常规性补助类专项资金除外），固定资产处置，预算编制、追加、调整等有关事项；

三、党建工作事项

1.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重大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意识形态、保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等重要事项；
2. 党的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局党支部关于党建工作的请示、报告；

四、党风廉政建设事项

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审计、巡视巡察、督查检查等重大事项。

五、请示报告事项

局党组呈报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机关的重要工作请示、报告，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或决定的重要事项。

附件 2

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办公会议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议事程序，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市政府有关工作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局长办公会议是对全局行政工作重要事项、重要业务项目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局长对全局行政工作全面负责，行使决策权和指挥权。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局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

（一）贯彻落实上级业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政策和会议精神；

（二）研究决定保障局党组会议重大决策落实的具体举措和方案；

（三）研究决定实现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年度目标任务的重要措施和实施方案；

（四）研究部署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等日常行政工作的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业务性规章制度及政策文件;

(六)研究局机关财务、审计和资产的日常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每月工作计划,总结上月工作任务;

(八)其他需要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局长办公会议坚持“会前充分准备,会中议题集中,会后检查落实”程序,确保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

第五条 议题的确定

(一)提请局长办公会议审议的议题,由议题提出部门报分管局领导同意后报局综合股,局综合股汇总报局长(或局长委托的副局长)同意后,列入局长办公会议议程。

(二)提交局长办公会的议题内容,属于重大事项的,事先要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及相关方面的意见,开展风险评估并出具书面意见;涉及规范性文件或法律问题的,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开

(一)会议由局长(或局长委托的副局长)召集并主持召开。局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根据工作需要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其他列席人员,一般为各股室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列席人员在其有关议题讨论完毕后退席。

（二）局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遇紧急事项可由局长（或局长委托的副局长）提议临时召开。

（三）局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重要问题，作出重大决策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

（四）有关部门应认真做好参会准备工作，各股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应将关于议题的文件、材料报分管副局长审核把关后，在会前 5 个工作日报局综合股。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及文件、材料由综合股在会前 3 天书面报送局长。

（五）局综合股要做好会议准备工作，提前 1 至 2 天发出会议通知，并将会议材料分送与会人员。

（六）与会人员应准时参会，因故不能到会，需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事先对议题留下意见和建议；会议期间如无特殊情况，与会人员不处理其他公务，不接待来访来客，不接电话（关闭手机或设置静音）。

第七条 议事决定和决议

（一）局长办公会议应按预先确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会上临时提出的议题除紧急情况并经局长（或会议主持人）批准外，一般不予讨论。

（二）局长办公会议听取议题汇报时，由议题牵头部门做主要汇报，列席部门作补充汇报，分管局领导作决策意见说明。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问题时，与会局领导依次发言。局长办公会决定问题时，对一般性议题，由主持人集中归纳讨论意见，形成会议

决定或决议；如果对重要问题产生较大分歧，除在紧急状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决定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流意见后再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三）局综合股要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人员、主持人、会议议题、出席人员发言的主要观点和明确意见。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并按有关规定存档。

（四）局长办公会议涉及作出重要决定或决议时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局综合股负责起草，交局长（或局长委托的副局长）审阅后签发。

（五）局长办公会议决定的涉密事项，要严格保密，违者追究纪律责任。局长办公会议印发的文件材料要妥善保管，必要时会议结束后由综合股收回。

第四章 决定和决议的执行及督办

第八条 决定和决议的执行

（一）局长办公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或决议，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限贯彻落实到位。实施中如需变更、调整原定方案，由牵头部门提出意见，报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并作出变更或调整决定。

（二）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并需要正式印发的重要文件，由牵头部门起草，按行文程序审核并报局长（或局长委托的副局长）签发。

第九条 决定和决议的督办

（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局综合股应根据轻重缓急和实施进度及时进行督办，承办部门应及时反馈。

（二）局长办公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落实的，承办部门或人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或局长说明情况和理由，不得推诿拖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局综合股负责解释。

附件 3

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 制度实施办法

为保障我局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投资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实行集体讨论决定，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实现领导班子决策科学化、规范化和民主化，结合我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实际，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决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科学的决策理论为依据，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方式，选择最佳决策方案，确保决策符合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实际，有利于更好地服务台山经济社会发展。

（二）坚持民主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坚持走群众路线，拓宽干部职工参与决策的渠道，体现和反映干部职工的要求。

（三）坚持依法决策。实现决策权于法有据，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对违法决策依法追究责任。

（四）坚持效率原则。在科学民主的基础上确定合法程序，完善内部决策规则，提高决策效率，防止久议不决。

二、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包括：

- 1.局领导班子建设及成员分工安排。
- 2.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 3.下属事业单位重要的人事任免。
- 4.人员招录、调动、提拔、挂职、轮岗及奖惩等事项。
- 5.重要管理制度的出台与修订。

(二) 重大项目安排包括：

- 1.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2. 5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大型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等。
- 3.其它重要项目。

(三) 重大事项包括：

1. 本局牵头制定拟订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中的重大事项。
2.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3.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域重大改革事项。
4. 绩效工资分配方案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5. 其它重要事项。

(四) 大额资金的使用包括：

1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事项资金支出（年初已列入预算的常规性补助类专项资金除外）、固定资产处置，预算编制、追加、调整等有关事项。

三、主要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

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过程包括以下程序：

（一）酝酿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选拔任用干部，要严格按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行。

2、与干部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事项，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局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形成决策草案，提交职代会审议、表决通过。

3、“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

4、“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前，应由牵头股室负责准备相关资料报分管领导，需要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意见的，要对征求到的意见进行汇总记录，由分管领导负责在集体会议上通报。提请局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5. 需要报批的事项，必须按管理权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集体决策议事规则

1、出席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会议的人数，必须达到或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决策方可有效。

2、在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班子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

3、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要全面准确记录在案。决策结果，应通知有关股室。集体决策可根据内容由会议主持人召集有关股室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三）决策事项的实施

1、“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2、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4. 综合股负责督办、催办会议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及时将决议落实情况向局长和分管领导汇报。

（四）集体决策民主监督

所有会议决策的事项要通过会议、会议纪要、公布栏等形式进行公示，接受干部职工监督，但对某些限制公开时间、范围的事项，不得提前时间或扩大范围公示。

四、责任追究

（一）责任追究事项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2. 未经集体讨论而由个人决策、事后应通报而不通报的。

3. 未向领导班子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4. 执行决策时发现不良后果、迹象，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

5. 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节。

（二）责任追究措施

1. 责任追究应当依据职责范围追究责任，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

2. 对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直至党纪政纪处分；对不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并给单位造成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其他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局综合股负责解释。